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 600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 Suite 2609, Nine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华化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 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做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成国际 指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降至5%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中文名称	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日期	2006年11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编号	106534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数量和类别	有权发行最多20,000,000股同类别股份			
已发行股份	10,909,090股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传真号码 00852 2878 7885				
股东及持股比例	Dao Sheng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91.67%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6.49% Prime Million One Limited持股 1.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成国际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陳云金	董事	男	中国	否
顏秉常	董事	男	中国	否
Glorious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万华化学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万华化学股份的目的是基于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计划。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万华化学的 计划,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减持万华化学股份。若发生相关权 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72,993,2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56.523.5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减持计划公告,参见"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5-46 号)"。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合计 16,469,647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 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8/22-2025/10/22	人民币 普通股	16,469,647	0.53%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6,655,045 股被质押,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3.7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 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鍾健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鍾健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票简称	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	600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团 协议转让口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 间接方式转让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 执行法院裁定口 继承口 赠与口 其他口(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72,993,229 股 持股比例: 5.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56,523,582 股 变动数量: 16,469,647 股 变动比例: 0.5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 式	时间: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0月22日 方式: 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增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 持	是口 否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鍾健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